



志晟信息

NEEQ:83217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荣获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年5月31日成功注册完成智慧城市应用产业研究院。

2017年度重大事项:

- 1、公司以430万元的总价竞得廊开2016-1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7年1月23日，公司正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写字间1号楼B区3层309房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 3、知识产权取得：2017年取得软件著作权共22项，其中，君晟合众取得12项。

2017年重大项目中标情况:

- 1、2017年3月24日与廊坊市出租车管理处签订完成《信息化运维管理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标的金额2,421,260.00元。
- 2、2017年6月29日取得了关于廊坊市人才服务中心签订完成的《廊坊市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标的金额1,588,670.00元。
- 3、2017年6月12日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完成《智慧人社（互联网+）平台服务合同》，标的金额100,000,000.00元。
- 4、2017年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签订完成合同，标的金额为28,170,000.00元。
- 5、2017年12月18日取得了香河智慧城市一期建设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志晟信息为中标人，合同金额：35,394,811元。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2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13日，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丹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环境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但是公司所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河北省内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优质客户，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拓宽服务范围并充分发挥自身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通过业务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产品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加强多区域合作，保障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多方举措保障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42,847,164.07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70%，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增长，销售量增加造成，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80.74%，1 年以上的占比在 19.26%，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业务的逐年增加，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以更好地控制因应收账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治理和内

	<p>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规范经营管理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p>
<p>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方案设计实施等工作不可避免需要依赖专业人士，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未来将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改善，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股权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p>
<p>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p>	<p>是</p>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办公地址	廊坊市万达广场 C9 座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成灵灵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15081680878
传真	0316-7106688
电子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廊坊市万达广场 C9 座 06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03-15
挂牌时间	2015-03-23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0,112,15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	穆志刚、阎梅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58938625A	否
注册地址	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三大街 A 座 124 号	否
注册资本	50,112,157	否
<p>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2017 年 1 月 17 日，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17】0003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8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7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7-017），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112,157 元。</p>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不适用

<p>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2、（1）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2018年3月30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财务总监郭忠鸽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审议并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周双旺先生为副总经理，杨丹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p>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1,918,202.96	116,829,472.40	81.39%
毛利率%	47.86%	32.9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75,780.76	11,929,840.68	29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31,328.07	9,553,413.76	39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17%	23.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28%	19.27%	-
基本每股收益	0.95	0.27	251.8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0,784,834.25	130,607,042.44	38.42%
负债总计	49,589,777.50	46,887,766.45	5.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95,056.75	83,719,275.99	56.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2	1.67	56.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34.3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43%	35.90%	-
流动比率	3.45	2.75	-
利息保障倍数	217.63	48.9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1,502.20	23,242,121.20	-24.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49	7.20	-
存货周转率	5.33	5.05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42%	94.6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81.39%	6.04%	-
净利润增长率%	297.96%	29.0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0,112,157.00	50,112,157.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	112,560.94
廊坊市商务局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上报企业信息采集员补贴	1,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款	40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奖金	2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市级孵化器奖励金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研发平台奖励资助	1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资质认证款	8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款	26,600.00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及社保补贴款	15,926.56
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电动车补助款	37,5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11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26.25
所得税影响数	149,02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5,547.31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17,850,428.19	18,914,546.85	16,603,708.23	12,976,041.60
预付款项	8,322,522.60	5,972,522.60	-	-
其他应收款	6,596,066.54	8,650,456.44	-	-
存货	9,073,150.10	17,304,057.03	9,061,818.64	13,667,668.61
其他流动资产	-	184,04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0.32	146,502.33	53,529.42	62,580.55
应付账款	13,069,274.67	13,444,892.54	3,958,962.20	4,090,429.80
预收款项	3,453,588.40	22,139,408.81	538,060.00	2,492,367.60
应付职工薪酬	1,160,836.63	1,244,427.29	93,690.40	790,711.04
应交税费	4,578,158.05	3,548,262.87	4,944,329.38	4,782,504.85
其他应付款	8,122.00	1,053,217.00	222,752.60	101,285.00
预计负债	-	245,057.94	-	152,727.76
递延收益	-	112,500.00	-	-
资本公积	22,197,921.25	21,362,750.84	10,740,067.25	10,221,161.59
盈余公积	3,633,456.76	2,707,106.13	1,170,783.14	1,056,174.00
未分配利润	18,056,859.18	9,537,262.02	10,076,981.67	9,045,499.47
营业收入	128,936,650.39	116,829,472.40	115,889,483.46	110,174,986.68
营业成本	81,443,687.97	78,385,447.32	90,545,129.05	85,939,279.08
税金及附加	445,274.30	478,379.06	460,547.46	464,097.90
销售费用	7,709,611.08	8,013,256.91	6,444,266.32	6,596,994.08
管理费用	16,882,670.61	16,506,739.15	6,855,314.48	7,042,863.42
资产减值损失	407,817.80	606,227.02	20,670.20	-81,699.35
营业外收入	3,156,469.69	2,843,569.62	-	-
所得税费用	4,505,307.43	3,284,098.12	3,504,950.32	3,300,9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9,697.13	11,929,840.68	10,392,052.10	9,245,960.76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6,981.67	9,045,499.47	-	-

八、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相关影响指标有小幅变动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数据与
----	------	------	--------

	修正前	修正后		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200,110,267.03	211,918,202.96	116,829,472.40	81.39%
营业利润	54,989,979.96	56,656,539.54	12,418,154.70	356.24%
利润总额	54,633,392.77	55,656,425.79	15,213,938.80	265.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1,975.81	47,475,780.76	11,929,840.68	297.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5,074.92	47,631,328.07	9,553,413.76	398.58%
基本每股收益	0.92	0.95	0.27	25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5%	44.17%	23.50%	-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85,124,517.32	180,784,834.25	130,607,042.44	3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902,370.00	131,195,056.75	83,719,275.99	56.71%
股本	50,112,157.00	50,112,157.00	50,112,157.00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9	2.62	1.67	56.8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经过公司十余年的发展与前瞻性业务布局，志晟信息由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逐步培育出软件研发实力，形成“互联网+政务、互联网+民生、互联网+产业”的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同时具备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慧医保等细分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目前可以提供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全面服务，具备提供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综合业务能力。

1、信息化集成业务

公司作为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优质客户，提供从管理咨询、信息化规划、信息安全咨询、信息化项目实施以及运维服务外包相结合的端到端信息化一站式服务，协助客户提高管理能力及精细化管理水平，达到降本增效预期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IT 服务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公司开展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撑。

2、形成创新型“互联网+”业务模式

公司利用互联网+思维，积极开展和参与智慧城市研究，打造领先的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及实施运营能力。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摸索与总结，充分发挥公司在政企、金融等行业的丰富经验和对企业信息化规划、实施、运维的丰富经验，在积极参与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工作过程中，形成了“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慧医保”、“智慧交通”、“智慧公安”、“智慧教育”、“企业云”等多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为当地政府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本地化生活服务平台，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3、打造可复制的“生态型智慧城市”模式并复制到全国各地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软件著作权新增 22 项，另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公司通过多行业的智慧化项目建设，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行业资源，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多行业横向、纵向的数据共享，形成廊坊模式的生态型智慧城市。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行业内具备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综合实力的标杆企业，借助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将逐步服务全国。

4、志晟创业孵化器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志晟互联网+创客中心，有效促进廊坊产业结构转型，培育互联网+细分领域产品，打造京津冀区域内大数据及信息化产业生态圈。聚集智慧城市规划、建设与运营人才，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链，为公司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夯实了基础。同时，志晟创业孵化器已获得政府政策扶持，能够更好地吸引投资人与孵化企业，在资金与优惠政策方面能为孵化企业提供更好的条件，有助于孵化企业的快速成长。

综上所述:

公司业务重点为智慧城市领域的集成服务、互联网+行业服务、孵化器服务,基于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优势,提供各行业解决方案和业务应用系统,目前公司在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方面具备国内领先水平,促使公司业务范围在逐步扩大,先后在京津冀等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进行了政务、教

育、医保、环保、生活服务等多个行业信息化需求的调研，研发了贴合客户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形成了生态型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东注册设立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实现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战略的同时，实现了业务区域拓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稳定。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逐渐形成“智慧医保”、“智慧环保”、“智慧社区”等可复制的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拥有 CMMI 软件成熟度叁级资质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无特许经营权。公司具体竞争优势如下：

1、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伊始即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 IT 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大量参与智慧城市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中获得了技术经验积累，斩获较多荣誉，提升了品牌认可度，保障了公司在 IT 服务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和盈利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利用自主软件研发，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运营能力，使客户得到满意的体验，增强品牌的知名度。

“智慧医保”、“智慧环保”、“智慧社区”等项目已经形成可复制的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智慧医保”项目已经成为廊坊市社保业务应用平台；“智慧环保”平台被廊坊市广阳区、安次区、开发区以及天津等地广泛应用，目前多项业务已经逐步走向全国。

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商务厅评为河北省服务外包企业。

2、管理优势：作为当地领先的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管理层人员大部分与公司一起成长，工作多年，注重创新的理念推进管理。公司一直注重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采用创新性的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加强内部控制，通过实施财务、业务一体化策略，确保整个业务运行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传递、资金支持合理有效。同时，通过以人为本、鼓励创新的激励制度，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盟，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创新性的管理机制，不仅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先后与全球知名的 IT 厂商、廊坊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中共廊坊市委城工部、廊坊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千人计划”PM2.5 小组、海宏环保、廊坊银行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导了廊坊市企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和廊坊市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形成了完善的、可复制的智慧城市规划和建设运营体系。

4、校企战略合作：公司与京津冀相关院校达成合作，开展“互联网+”、智慧城市发展的基础研究，并通过设立创新型课题项目，为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平台，针对优秀的项目和学生团队进行创业孵化，合理有效的对公司进行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5、技术和研发优势：公司为河北省“双创”示范基地，高新技术企业，获得 CMMI 软件成熟度叁级资质，目前，已经形成了围绕智慧城市为主导的智慧城市应用产业研究院、研发中心，被廊坊市科技局评为市级研发中心。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信息化建设、软件研发领域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技术实力雄厚，目前公司与北航、河北工大、华航、师院等高校达成合作意向，为公司输入高端技术人才。

目前，公司共获得软件著作权 55 项及省级研发项目 2 项，正在申请专利 6 项，包含发明专利 2 项。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积极参与智慧城市规划与建设,公司运营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大幅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助推下公司业绩实现稳健增长。

1、业务经营情况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191.82万元,同比增长81.39%,利润总额为5,565.64万元,同比增长265.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7.58万元,同比增长297.96%。

截至2017年年末,公司总资产18,078.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42%;净资产13,119.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8.15万元,相对于去年同期同比减少24.79%。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营,完善机制,持续创新,不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2、加强技术开发与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方向以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为主,公司研发成果取得了22项软件著作权,多款软件产品已经充分应用到各行业领域中,公司技术实力稳步提升,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多区域复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3、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公司通过内部培训、联合培养、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积极扩充人才梯队,不断改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建立了符合企业快速发展需要的人才梯队。在员工招聘、录用、选拔和激励机制上进一步完善,为员工提供了较好的工作环境,并多角度提高了员工的技能与专业水平,为公司高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4、积极进行区域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战略部署,制定了详尽的区域拓展规划,为了多区域智慧城市规划及运营,在济南设立二级子公司,加强行业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目前业务范围已经覆盖京津冀,辐射中原地区,此外在贵州市场拓展方面取得可喜突破,多行业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

5、大力推动资质申报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行业资质申报工作,成功取得了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为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行业情况

1、智慧城市建设迈向国际化

2017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档加速，面临一个相对集中的三期叠加利好背景，一是处于战略机遇期；二是起步成长期；三是创新发展期。国家信息中心主任程晓波表示，“2017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发展速度较快，城市水平和运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已经日益成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范例或者是实践的载体，我国智慧城市正处于从起跑、并跑到迈向国际先进水平的新的阶段”。

2、人工智能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2017年7月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对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中写到“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公司将持续围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建设开展深入研究和积极实践，大力推动志晟信息在智慧城市建设、交付、运营方面的能力，积极投入外埠市场拓展，提升研发水平，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产业深入挖掘，形成可复制的业务模式。

3、大数据产业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推动大数据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实现我国从数据大国向数据强国转变的重要举措。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印发了《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部署“十三五”时期大数据产业发展工作，加快建设数据强国，为实现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提供强大的产业支撑。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0,825,605.66	44.71%	76,140,127.37	58.30%	6.15%
应收账款	42,847,164.07	23.70%	18,914,546.85	14.48%	126.53%
存货	23,986,566.24	13.27%	17,304,057.03	13.25%	38.6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	0.15%	-100.00%
固定资产	6,050,492.82	3.35%	1,839,092.64	1.41%	228.99%
在建工程	287,871.15	0.16%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77%	5,100,000.00	3.90%	-1.96%
长期借款					-
预付账款	12,527,357.76	6.93%	5,972,522.60	4.57%	109.75%
无形资产	4,952,151.88	2.74%	614,603.68	0.47%	705.75%
应付账款	23,964,257.17	13.26%	13,444,892.54	10.29%	78.24%
应付职工薪酬	3,286,566.02	1.82%	1,244,427.29	0.95%	164.10%
递延收益	1,075,000.00	0.59%	112,500.00	0.09%	855.56%
资产总计	180,784,834.25	-	130,607,042.44	-	38.4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同比上升126.53%，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增长，销售量增加造成。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同比上升38.62%，主要系新增项目未完工造成。
- 3、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下降100.00%，系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
- 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同比增加228.9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入计算机和车辆等设备。
- 5、预付款项增加109.75%，主要是新增对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和邯郸市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所致。
- 6、无形资产增加705.75%，主要是公司于2017年4月取得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9,971平方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价税费合计4,472,000.00元。
- 7、应付账款同比增加78.24%，主要是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应付货款所致。
- 8、应付职工薪酬增加164.1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加，预提职工工资和奖金随之增加；
- 9、递延收益增加855.56%，主要是收到企业云服务平台政府补助。
- 10、总资产同比增加38.42%，主要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1,918,202.96	-	116,829,472.40	-	81.39%
营业成本	110,486,462.79	52.14%	78,385,447.32	67.09%	40.95%
毛利率%	47.86%	-	32.91%	-	-
管理费用	33,149,317.89	15.64%	16,506,739.15	14.13%	100.82%
销售费用	9,052,235.94	4.27%	8,013,256.91	6.86%	12.97%
财务费用	73,247.13	0.03%	421,268.24	0.36%	-82.61%
营业利润	56,656,539.54	26.74%	12,418,154.70	10.63%	356.24%
营业外收入			2,843,569.62	2.43%	-100.00%
营业外支出	1,000,113.75	0.47%	47,785.52	0.04%	1,992.92%
净利润	47,475,780.76	22.40%	11,929,840.68	10.21%	297.9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81.39%，主要是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收入增加，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致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 2、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项目收入占比增加，本期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项目收入毛利率提高，从而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
- 3、本期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00.8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力度，研发费用及职工薪

酬增加所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业务招待费及职工薪酬。

4、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82.61%，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造成。

5、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100.00%，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6、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 1,992.92%，主要是根据廊民许受字（2017）16 号通知，2017 年 6 月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 元筹备成立廊坊市智慧城市应用产业研究院，登记管理机关是廊坊市民政局，为非营利民间组织，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7、净利润同比上升 297.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使得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及费用的增长幅度，以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811,401.54	116,829,472.40	81.30%
其他业务收入	106,801.42	-	-
主营业务成本	110,379,661.37	78,385,447.32	40.82%
其他业务成本	106,801.42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智慧城市	178,881,155.84	84.41%	81,542,759.73	69.80%
运维及服务	5,444,826.37	2.57%	3,412,374.22	2.92%
硬件收入	27,485,419.33	12.97%	31,874,338.45	27.28%
其他业务	106,801.42	0.05%		
合计	211,918,202.96	100.00%	116,829,472.4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省内	210,899,898.52	99.52%	111,558,114.71	95.49%
省外	1,018,304.44	0.48%	5,271,357.69	4.51%
合计	211,918,202.96	100.00%	116,829,472.40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81.30%，主要是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19.37%。

2、本期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40.82%，系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省内业务同比增加 89.05%，主要系本期廊坊银行智慧医保项目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使得省内智

慧城市信息化集成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119,046.63	25.54%	否
2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42,061,631.68	19.85%	否
3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13,472,962.26	6.36%	否
4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7,088,345.00	3.34%	否
5	廊坊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6,846,722.31	3.23%	否
合计		123,588,707.88	58.3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达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088,056.82	13.07%	否
2	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880,906.91	9.43%	否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813,639.32	9.37%	否
4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廊坊分公司	9,036,704.54	7.83%	否
5	廊坊市海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3,773.47	3.56%	否
合计		49,923,081.06	43.26%	-

注：公司向北京传奇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北京合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1,502.20	23,242,121.20	-2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005.92	-1,660,425.61	-71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82.01	22,827,047.99	-96.6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5,760,619.00 元，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增加购进商品和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11,903,580.31 元，主要是购置计算机、车辆、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22,059,065.98 元，主要系 2016 年有增资行为而 2017 年无相应增资行为。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地为河北廊坊广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03MA07KNYCX6，主要经营“众创空间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创业指导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的技术推广及市场信息咨询；办公场地出租”等业务。

2、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0NM4D，主要经营“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数据处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君晟合众实现营业收入 1,158.92 万元，净利润-609.92 万元。

3、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F13HX8T，主要经营“智能技术开发；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 B59 号,类型:稳健型收益，投资额：2,800 万元，产品期限：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4.35%；

2、产品名称：国债逆回购，类型：稳健性收益，投资额：100 万元，产品期限：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 3.23%；

3、贵金属投资 2.7738 万元，2017 年 9 月 28 日买卖贵金属 100g，买入单价为 277.38 元/克，卖出单价为 275.92 元/克。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2,200,307.36	10,539,726.9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8%	9.02%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4
本科以下	58	137
研发人员总计	61	14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6.53%	47.64%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展智慧产业,创造幸福生活”为愿景,在大力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中,重视研发队伍建设,加速研发人才的引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2017年,公司承担的各研发项目均在稳步推进,并根据公司研发需求,形成软件著作权22项,申请发明专利2项。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17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公司收入是影响志晟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

事项。	<p>检查业务的真实性；</p> <p>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p> <p>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以了解目前存货状况，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p> <p>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p> <p>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p> <p>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p> <p>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p>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本公司对2015年及2016年定向发行新股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本公司将与2015年、2016年发行费用未按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对以前年度项目集成收入重新进行了清理，发现部分收入与成本存在跨期情形，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对以前年度政府补助项目重新进行了清理，发现政府补助项目性质划分错误，主要为情况如下：

- ①将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类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确认收入；
- ②将属于政府购买劳务不属于政府补助的业务错分至政府补助；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对以前年度职工薪酬重新进行了清理，发现薪酬存在少计或跨期情形；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对以前年度存货进行了清理，发现部分存货存在减值情形；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销售完毕后需履行的免费维护成本根据历史经验数值与比例，预提了免维费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科目列报错误重新进行了分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本公司结合上述已发现的错误，重新调整了相应的坏账、所得税、所有者权益科目，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对该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二) 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7,850,428.19	18,914,546.85	-1,064,118.66
预付款项	8,322,522.60	5,972,522.60	2,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6,596,066.54	8,650,456.44	-2,054,389.90
存货	9,073,150.10	17,304,057.03	-8,230,906.93
其他流动资产	-	184,041.00	-184,0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290.32	146,502.33	-53,212.01
应付账款	13,069,274.67	13,444,892.54	-375,617.87
预收款项	3,453,588.40	22,139,408.81	-18,685,820.41
应付职工薪酬	1,160,836.63	1,244,427.29	-83,590.66
应交税费	4,578,158.05	3,548,262.87	1,029,895.18
其他应付款	8,122.00	1,053,217.00	-1,045,095.00
预计负债	-	245,057.94	-245,057.94
递延收益	-	112,500.00	-112,500.00
资本公积	22,197,921.25	21,362,750.84	835,170.41
盈余公积	3,633,456.76	2,707,106.13	926,350.63
未分配利润	18,056,859.18	9,537,262.02	8,519,597.16
营业收入	128,936,650.39	116,829,472.40	12,107,177.99
营业成本	81,443,687.97	78,385,447.32	3,058,240.65
税金及附加	445,274.30	478,379.06	-33,104.76
销售费用	7,709,611.08	8,013,256.91	-303,645.83
管理费用	16,882,670.61	16,506,739.15	375,931.46
资产减值损失	407,817.80	606,227.02	-198,409.22
营业外收入	3,156,469.69	2,843,569.62	312,900.07
所得税费用	4,505,307.43	3,284,098.12	1,221,20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9,697.13	11,929,840.68	8,299,856.4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6,981.67	9,045,499.47	1,031,482.20

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一家新三板挂牌的公众公司，始终坚持“客户价值为根本，诚信经营为生命，工匠精神为引领，员工成长为责任”的经营理念，追求“百年志晟，科技兴国，利商惠民”，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做到清洁安全生产，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为社会创造财富，解决了当地部分居民的就业问题，带动和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公司大力推动创新创业，深入研究智慧城市细分领域产业，形成政务、环保、医保、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为政府、企业、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成立至今，作为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持续投入技术研发能力，现已形成面向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城市居民提供基于“强政、兴业、惠民”一体化的智慧城市服务；同时可提供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管理咨询、系统实施、系统运营的综合业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诸多荣誉，品牌认可度持续提升，既保障了公司市场份额又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利用互联网+行业模式，形成了成熟可复制的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为2018年智慧城市多区域复制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管理方面来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行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发展，并积极实施员工激励。

四、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稳步提升，城镇常住人口逐年增加，我国推行新型城镇化。为实现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需要与信息化深度融合，而智慧城市是信息化与城镇化的最佳契合点，通过运用新一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特别是大数据应用），采集、存储、分析和整合城市运行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社会经济发展、政府职能管理及社会公共服务在内的各种需求作出智能化反应，实现城市的智慧式管理和运行，从而改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满足城市公平、绿色、和谐及科学可持续发展。因此智慧城市建设将是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依托，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进一步增长，智慧城市市场规模也将快速发展。

《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新动能，做大做强新兴产

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发展智能产业，拓展智能生活。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随着市场细分程度不断加深，行业加速向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拓展长尾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公司智慧城市建设从应用入手，通过打造城市标杆，形成可复制的模式为方向，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细分行业、精耕细作、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整合全行业尖端技术资源、形成独有的商业模式增强持续可经营能力，另外依托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方面的布局和技术积累，全面实现强政、兴业、惠民的智慧城市发展愿景。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将以应用型智慧城市为业务方向，进一步完善并开拓智慧城市多区域、多领域综合业务。并逐步打造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在细分行业中的典型应用。

特别提示：志晟信息未来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市场环境影响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但是公司所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河北省内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优质客户，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不能拓宽服务范围并充分发挥自身在细分市场的优势，公司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通过业务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强产品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加强多区域合作，保障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多方举措保障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 42,847,164.07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3.70%，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增长，销售量增加造成，其中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在 80.74%，1 年以上的占比在 19.26%，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随着业务的逐年增加，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以更好地控制因应收账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3、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

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已通过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管理层的规范经营管理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方案设计实施等工作不可避免需要依赖专业人士，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未来将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改善，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股权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	2,609,801.2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0	113,209.50
总计	0	2,723,010.75

1、公司与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天大圣”）签订服务外包及委托协议，由齐天大圣向志晟信息提供廊坊企业云服务平台、智慧人社（互联网+）平台以及廊坊市出租车管理处电召中心项目的运营推广等相关服务，本年度交易金额为 2,609,801.25 元。

2、公司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C9-2-301 室出租给齐天大圣，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本年应收租金为 113,209.50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穆志刚、林琦、张翼、王津通、闫文杰及袁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穆志刚、阎梅、张志伟、王津通、蔡冬梅、袁杰	为公司贷款向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5,100,000	是	2016年11月10日	2016-061
穆志刚、阎梅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保证	5,000,000	是	2017年11月21日	2017-066
总计	-	10,1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关联反担保情况

(一) 关联反担保概述

2016年1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签订期限为一年、金额为510.00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以其持有公司6.13%的股份质押给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向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穆志刚先生、张志伟先生、王津通先生、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阎梅女士同意为本公司贷款向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了上述全部款项。

(二) 关联关系概述

穆志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63.96%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阎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19.95%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张志伟先生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0.98%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王津通先生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73%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蔡冬梅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监事，持有公司0.81%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袁杰女士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0.73%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截至2016年11月10日)

(三) 表决与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穆志刚先生、张志伟先生、王津通先生、袁杰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1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穆志刚先生、张志伟先生、王津通先生、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阎梅女士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扩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扩张，对公司造成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穆志刚、阎梅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概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于河北廊坊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968万元，由实际控制人穆志刚、阎梅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贷款500.0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穆志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28,171,557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56.22%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

阎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10,586,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1.13%的股份，与志晟信息构成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穆志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7年12月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65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穆志刚、阎梅回避表决。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扩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扩张，对公司造成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1、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及低风险的其他金融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具体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品种请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二（四）之“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投资额度

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限制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资金。

4、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5、投资期限

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承诺自愿接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中对其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的要求。全体股东严格履行该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关于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声明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志晟信息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志晟信息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穆志刚和阎梅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追偿或处罚款项，以及志晟信息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志晟信息追偿，保证志晟信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3、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

4、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针对 2015 年 1 月 17 日与关联公司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志晟信息董事长穆志刚承诺今后严格履行公司挂牌前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尽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总经理牛亚坤承诺，若因该笔关联交易给志晟信息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本人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人员严格履行该承诺。

5、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认购人身份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即张志伟、王津通、阎梅、蔡冬梅、王浩、闫文杰、姚祥煜、袁杰八人认购的股份除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外，本次新增股份自愿锁定期为一年，期满后每年解除本次认购股份的 25%。上述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及解限售业务。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认购人身份为外部合格自然人投资者的，即孙淑芹、左雅锋、陈劲松三人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期为一年，期满后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上述人员已办理了股份限售登记。

6、换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穆志刚、张志伟、王津通、闫文杰、袁杰、林琦、张翼、王彬 8 人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阎梅、乔建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蔡冬梅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穆志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穆志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津通、林琦、张翼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成灵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任人员职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至之日起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阎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为第一届监事会届满至之日起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换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声明及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无形资产	银行抵押	4,404,920.00	2.44%	银行贷款
总计	-	4,404,920.00	2.4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595,789	27.13%	1,350,000	14,945,789	29.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39,789	18.44%	1,799,000	11,038,789	22.03%	
	董事、监事、高管	459,000	0.92%	-45,000	414,000	0.83%	
	核心员工	449,000	0.90%	-449,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516,368	72.87%	-1,350,000	35,166,368	70.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719,368	55.31%	0	27,719,368	55.31%	
	董事、监事、高管	1,377,000	2.75%	-135,000	1,242,000	2.48%	
	核心员工	1,350,000	2.69%	-1,350,000	0	0.00%	
总股本		50,112,157	-	0	50,112,1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穆志刚	28,171,557	-	28,171,557	56.22%	21,128,668	7,042,889
2	阎梅	8,787,600	1,799,000	10,586,600	21.13%	6,590,700	3,995,900
3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	5,000,000	9.98%	5,000,000	0
4	廊坊益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2.00%	1,000,000	0
5	陈劲松	861,000	-22,000	839,000	1.67%	0	839,000
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400	-68,000	677,400	1.35%	0	677,400
7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400	-24,000	614,400	1.23%	0	614,400
8	孙淑芹	540,000	-	540,000	1.08%	0	540,000
9	张志伟	432,000	-	432,000	0.86%	324,000	108,000
10	蔡冬梅	360,000	-	360,000	0.72%	270,000	90,000

合计	46,535,957	1,685,000	48,220,957	96.24%	34,313,368	13,907,589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上述股东中，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穆志刚先生，期末持有公司股份 28,171,557 股，持股比例为 56.22%。

穆志刚，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2004 年 3 月-2014 年 11 月 4 日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 56.22% 的股份、穆志刚先生的配偶阎梅女士持有本公司 21.1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7.35% 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 0.14% 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77.49% 的表决权，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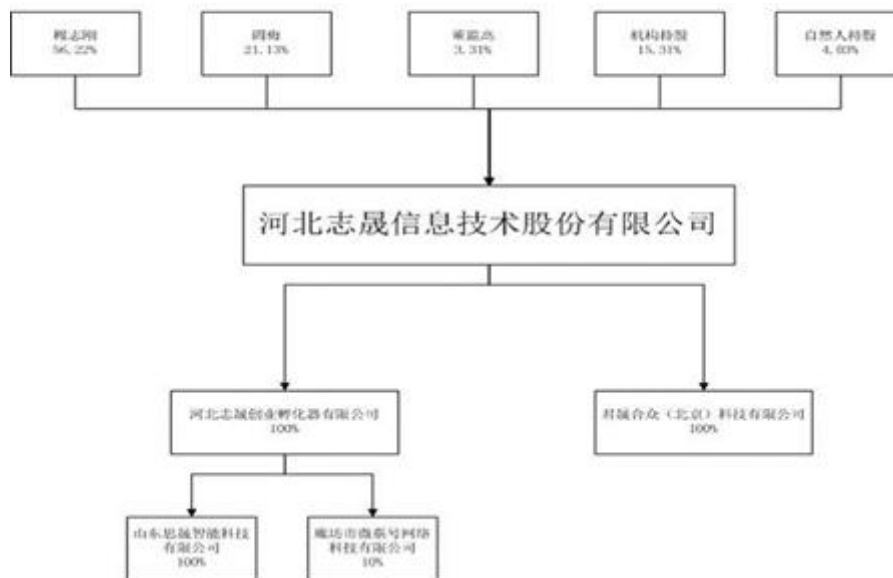
穆志刚先生简历请见“控股股东情况”。

阎梅，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农学院。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1 月 5 日至今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2-12	2017-3-13	4.50	6,070,000	27,315,000	0	0	1	1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607 万股（含 60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2,731.50 万元（含 2731.50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缴存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 CAC 证验字[2017]0003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7,315,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100,596.46 元，包含此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 2,058,799.22 元，此次募集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 41,789.21 元及此次募集资金存放前公司自有资金 8.0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使用金额
1	经营活动资金		9,117,603.12
2	互联网+细分领域业务的研发及设备投入	研发人员薪酬、福利、日常费用等	1,634,582.87
		研发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工具等）	-
		咨询、开发服务费	4,360,901.00
		小计	5,995,483.87
3	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项目建设	研发工具及研发设备、软件、平台的采买	3,075,495.00
		咨询、开发服务费	14,364.00
		研发人员薪酬、福利、日常费用等	1,853,735.69

		小计	4,943,594.69
4	全资子公司研发活动及团队的建设		3,785,000.00
5	产品推广运营		1,414,519.10
合计使用			25,256,200.78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0.00	6.96%	2017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否
合计	-	5,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中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308,217.80
张志伟	董事	男	40	高中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83,891.63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2	中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257,427.46
闫文杰	董事	男	35	大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127,159.18
袁杰	董事	女	31	大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122,985.32
阎梅	监事会主席	女	40	中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220,258.03
蔡冬梅	职工监事	女	41	本科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114,162.33
乔建明	监事	男	42	大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38,641.16
成灵儿	董事会秘书	女	30	大专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118,097.47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硕士研究生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314,762.45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硕士研究生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696,875.42
王彬	董事	男	46	硕士研究生	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	-
郭忠鸽	原财务总监	女	55	本科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	93,789.87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28,171,557	0	28,171,557	56.22%	0
张志伟	董事	432,000	0	432,000	0.86%	0
王津通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0	324,000	0.64%	0
闫文杰	董事	216,000	0	216,000	0.43%	0
袁杰	董事	324,000	0	324,000	0.64%	0
阎梅	监事会主席	8,787,600	1,799,000	10,586,600	21.13%	0

蔡冬梅	职工监事	360,000	0	360,000	0.72%	0
乔建明	监事	0	0	0	0.00%	0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王彬	董事	0	0	0	0.00%	0
合计	-	38,615,157	1,799,000	40,414,157	80.6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任期已满，故在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上对新一届的董事及董事长、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选举和聘任，仍然由之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连任。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彬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王浩	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乔建明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发展需要
郭忠鸽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离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董事 1 人，经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公司董事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新任董事简要职业经历如下：

王彬，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兼任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并于 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新元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兼任志晟信息董事。

3、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乔建明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提名乔建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及公司监事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4、新任监事简要职业经历如下：

乔建明，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鞍山钢铁学校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04年到今，于志晟信息担任工程实施中心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志晟信息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2	34
研发人员	61	141
交付和运维人员	66	96
销售人员	11	18
财务人员	7	7
员工总计	167	29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6
本科	48	101
专科	67	131
专科以下	49	58
员工总计	167	29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外部人才，员工总数增加129人，为296人。公司薪酬政策、培训计划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如下：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外部因素、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各级员工的薪资政策。每年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机制。

2、培训计划

（1）内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训，安排课题式培训，并通过以部门为中心进行技能培训、帮带培训、技术交流、厂商培训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型人才。

（2）校企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与高校进行合作，组织互动活动，引进创新创业课题锻炼大学生创业思维，从而引进新鲜血液；

（3）外部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新技术、新产品的教育，以满足公司人员的技术跟上

产业所需技能。

3、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刘恩培	运营经理	0
薛冬	资深工程师	0
杨旭	客户代表	0
王军	资深工程师	0
赵旷	高级工程师	0
李新杰	工程师	0
李记波	高级工程师	0
王明凯	高级工程师	0
刘西洋	资深工程师	0
王克华	资深工程师	0
李艳	总监	0
付卓	产品经理	0
吕志超	客户经理	0
曹权	资深工程师	0
张芳芳	客户代表	0
张宝峰	项目经理	0
张志勇	项目经理	0
王松	高级工程师	0
付立芬	产品经理	0
刁立佳	高级工程师	0
曹雷	中级工程师	0
侯永兴	销售代表	0
陈翠翠	销售代表	0
路中发	销售代表	0
张春苗	销售代表	0
周晓东	产品经理	0
沈芳芳	专员	0
刘鸿雁	财务主管	0
郭杨	往来会计	0
郭松	高级工程师	0
张宁	高级工程师	0
穆金良	高级工程师	0
张秋平	高级工程师	0
孟刚	系统集成总经理	0
丁立圆	店经理	0

纪东阳	技术员	0
赵彦忠	技术员	0
冯彦磊	产品经理	0
李历	子公司副总经理	0
谢红林	技术总监	0
朱浩鹏	工程师	0
宋伟	工程师	0
李浩	工程师	0
许洋洋	会计员	0
高英	采购助理	0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员工 45 名，核心员工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内，7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以上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从战略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及发展，并将进一步完善人才供应体系和激励体系，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1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通过十余年的努力，公司现已发展成为河北省最有影响力的互联网+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互联网+平台开发商及信息化系统集成商之一，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及运营服务商。

（一）行业简介

1、行业概述

全球城市化的推进对城市的人口、交通、通信、健康、教育、污染及废弃物等方面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了缓解这些挑战带来的压力，在过去的十几年间，全球相继启动智慧城市计划。

智慧城市的起点是现代信息技术发展下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最终目的是将其上升到整合、集群、协同管理的高度，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构建宜居的城市环境。智慧城市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感知、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城市服务、公共安全、环保、民生、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实现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智慧城市建设涉及城市生活的各个领域，如、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安防、智慧环保、智慧城管等。

2、发展现状

2011 年以来，从中央各主管部委到行业、省市，多点、多层次的智慧城市规划纷纷出台。这些规划从宏观政策引导、应用行业指南、扶持资金支持等多个层面形成了对智慧城市发展的强大政策推动力，为我国智慧城市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发布的《超级智能城市》管理咨询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已启动或在建的智慧城市达 1000 多个，从在建设数量来看，中国以 500 个试点城市居于首位，并已形成了数个大型智慧城市群。智慧城市管理、智能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医疗等方面是当前智慧城市投资的重点方向。

3、行业规模

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城镇化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来源。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数据显示，过去五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52.6% 提高到 58.5%。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 80%，我国城镇化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国 95% 的副省级以上城市、76% 的地级以上城市，总计约 500 多个城市提出或在建智慧城市，其潜力将在“十三五”期间逐渐释放。住建部拟在“十三五”投资逾 5000 亿元用于智慧城市领域，智慧城市有望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

（二）公司业务资质及知识产权情况

1、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CMMI 软件成熟度叁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河北省服务外包企业证书、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壹级资质）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等等一系列经营资质、产品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新取得两项资质证书，分别为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5 项软件著作权。2017 年，公司新增智慧环保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智慧医疗医院后台管理系统等 22 项有关智慧城市业务相关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设置软件技术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及智慧城市规划中心，负责公司的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公司采用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进行公司互联网+相关产品研发。公司 2018 年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互联网+民生、互联网+政务、互联网+企业”等方面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软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相关部门自主进行研发；公司的系统平台软件产品采用迭代开发、在线升级的方式，大的版本迭代周期 1 个月左右，小的用户需求变化迭代周期 1 周左右，通过迭代不断满足用户功能应用，改善用户体验，适应用户个性化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我公司所有，合作方提供代码开发，我公司自主研发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代码实现。合作开发的目的是主要为降低成本，产品也可以采用市场通用产品，不会形成对合作方的依赖。

公司拥有一批多年从事信息化建设、软件研发领域工作经验的技术团队，技术实力雄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高级研发技术人员引进，深入开展现有人员培训，探索公司内部创业和创新产品小组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等研发管理和创新激励等机制，加大对外合作，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

（四）公司业务情况

志晟信息由传统的系统集成业务逐步培育出软件研发实力，形成“互联网+政务、互联网+民生、互联网+产业”的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一体化业务，同时具备智慧社区、智慧环保、智慧医保等细分行业解决方案及产品，目前可以提供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全面服务，具备提供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综合业务能力。

1、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和安防监控方面，主要面向政府机构、教育机构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优质客户，提供管理咨询、信息化规划、建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发包方及分包方不存在纠纷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签订完成《智慧人社（互联网+）平台服务合同》，公司就智慧人社（互联网+）项目提供规划、建设、运营一站式服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快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建设科技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网络强国、交通强国、数字中国和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在医疗、养老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以上会议精神指导将促进我国智慧城市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公司不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3、教育信息化业务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与河北省内 K12 相关教育机构开展“校园一卡通、平安校园、精品录播”等智慧校园信息集成业务合作。

4、IT 外包服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河北省及周边省市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不涉及互联网众包业务，分包业务所涉及知识产权和利益分配通过相关协议严格执行，保障双方互利互惠。同时，利用公司多项管理体系严格保障项目质量。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相关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2）。2017 年 2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080 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6,07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告编号：2017-017），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此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112,157 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p>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下：</p> <p>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企业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外包》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市出租车管理处电召中心运行服务委托》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人社（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委托》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p>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p>

		<p>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提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8、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选举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9、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审议《提请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4	<p>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议案如下：</p>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审议《2017 年半年度报告》。</p> <p>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提名乔建明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审议《关于提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选举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p> <p>1、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变更》；《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p> <p>3、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p>

	<p>4、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企业云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外包》；《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市出租车管理处电召中心运行服务委托》；《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人社（互联网+）平台运营服务委托》。</p> <p>5、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p> <p>6、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关于提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乔建明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p>7、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审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连带保证》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规范治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三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维护好与投资者的关系。

1、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接待。

3、公司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路演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事事项没有异议。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地理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信息化集成、硬件销售、运维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5、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导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一套较为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经 2015 年 8 月 1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发生的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报告期内，制度执行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0] 0128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王涛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0,000 元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 012814 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晟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 2017 年

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志晟公司收入是影响志晟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志晟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以了解目前存货状况，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_____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涛

中国·武汉

2020年10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0,825,605.66	76,140,127.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41,092.50
应收账款	六、3	42,847,164.07	18,914,546.85
预付款项	六、4	12,527,357.76	5,972,522.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323,996.51	8,650,456.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3,986,566.24	17,304,057.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693,011.94	184,041.00
流动资产合计		165,203,702.18	127,806,84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6,050,492.82	1,839,092.64
在建工程	六、10	287,87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4,952,151.88	614,60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762,616.22	146,5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3,52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132.07	2,800,198.65
资产总计		180,784,834.25	130,607,04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5,000,000.00	5,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3,964,257.17	13,444,892.54
预收款项	六、16	10,348,273.49	22,139,40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286,566.02	1,244,427.29
应交税费	六、18	3,820,412.92	3,548,262.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1,519,418.41	1,053,217.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938,928.01	46,530,20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0	575,849.49	245,057.94
递延收益	六、21	1,075,000.00	1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49.49	357,557.94
负债合计		49,589,777.50	46,887,766.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50,112,157.00	50,11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21,362,750.84	21,362,75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8,168,758.42	2,707,10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51,551,390.49	9,537,26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95,056.75	83,719,27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95,056.75	83,719,27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784,834.25	130,607,042.44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58,955.65	74,550,87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1,092.50
应收账款	十五、1	42,809,164.07	18,914,546.85
预付款项		12,527,357.76	5,972,522.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958,835.00	6,662,400.76
存货		23,986,566.24	17,304,057.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630.67	-
流动资产合计		155,548,509.39	124,045,49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20,000,000.00	8,465,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8,003.38	1,765,654.27
在建工程		287,871.15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2,151.88	614,603.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616.22	146,5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8,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18,642.63	10,991,860.28
资产总计		190,367,152.02	135,037,35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903,319.17	13,444,892.54
预收款项		10,348,273.49	22,139,408.81
应付职工薪酬		1,180,000.00	808,989.00
应交税费		3,747,473.99	3,526,195.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1,621.44	1,051,217.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490,688.09	46,070,70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75,849.49	245,057.94
递延收益		1,075,000.00	1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0,849.49	357,557.94
负债合计		47,141,537.58	46,428,26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112,157.00	50,112,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62,750.84	21,362,750.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68,758.42	2,707,106.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581,948.18	14,427,07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225,614.44	88,609,091.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367,152.02	135,037,352.4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1,918,202.96	116,829,472.4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211,918,202.96	116,829,47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255,250.92	104,411,317.7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10,486,462.79	78,385,44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707,230.22	478,379.06
销售费用	六、28	9,052,235.94	8,013,256.91
管理费用	六、29	33,149,317.89	16,506,739.15
财务费用	六、30	73,247.13	421,268.24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2,786,756.95	-606,22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112,560.9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3	881,026.5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656,539.54	12,418,154.70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2,843,569.62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1,000,113.75	47,78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56,425.79	15,213,938.8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8,180,645.03	3,284,09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75,780.76	11,929,840.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475,780.76	11,929,840.6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75,780.76	11,929,840.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475,780.76	11,929,8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75,780.76	11,929,84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27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11,161,525.66	116,585,839.95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10,237,416.23	78,379,517.32
税金及附加		698,475.84	478,196.19
销售费用		8,892,204.66	7,779,861.68
管理费用		26,592,673.39	12,022,278.79
财务费用		74,514.62	420,904.91
资产减值损失		-2,862,546.72	-507,37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12,56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881,026.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97,281.70	16,997,704.94
加：营业外收入			2,843,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3.75	47,78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97,167.95	19,793,419.45
减：所得税费用		8,180,645.03	3,284,09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16,522.92	16,509,32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4,616,522.92	16,509,32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616,522.92	16,509,321.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65,840.21	145,551,40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5,922,747.44	8,148,6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88,587.65	153,700,10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49,006.17	86,238,475.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32,081.69	13,859,629.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43,036.99	9,105,8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0,782,960.60	21,254,02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07,085.45	130,457,9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1,502.20	23,242,12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27,7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6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0,298.94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6,566.86	1,610,42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27,738.00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4,304.86	1,810,42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005.92	-1,660,425.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485,000.00	1,260,7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000.00	33,675,77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22.99	317,50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60,095.00	631,22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017.99	10,848,7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82.01	22,827,04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5,478.29	44,408,74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0,127.37	31,731,38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605.66	76,140,127.37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822,932.79	145,306,10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865.04	6,181,45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33,797.83	151,487,56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952,579.21	84,382,545.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5,794.08	11,410,4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20,783.83	9,104,21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4,182.80	17,091,75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53,339.92	121,988,95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0,457.91	29,498,60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27,73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56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40,298.94	1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18,017.59	1,509,51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62,638.00	4,11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80,655.59	5,624,51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0,356.65	-5,474,51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000.00	1,260,77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5,000.00	33,675,77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	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22.99	317,508.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95.00	631,22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017.99	10,848,73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982.01	22,827,04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916.73	46,851,13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50,872.38	27,699,73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58,955.65	74,550,872.3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9,537,262.02		83,719,27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9,537,262.02		83,719,27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1,652.29		42,014,128.47	0.00	47,475,78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75,780.76		47,475,78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61,652.29	-5,461,65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1,652.29	-5,461,652.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8,168,758.42	51,551,390.49	0.00	131,195,056.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467,865.00				10,221,161.59				1,056,174.00		9,045,499.47		44,790,70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467,865.00				10,221,161.59				1,056,174.00		9,045,499.47		44,790,70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4,292.00				11,141,589.25				1,650,932.13		491,762.55		38,928,57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29,840.68		11,929,84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44,292.00				11,141,589.25								36,785,88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44,292.00				11,141,589.25								36,785,88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0,932.13		-1,650,93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0,932.13		-1,650,93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87,146.00		-9,787,1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787,146.00		-9,787,146.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9,537,262.02		83,719,275.99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丹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丹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14,427,077.55	88,609,09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0	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14,427,077.55	88,609,09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61,652.29			49,154,870.63	54,616,52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616,522.92	54,616,52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61,652.29			-5,461,652.29	
1. 提取盈余公积								5,461,652.29			-5,461,652.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8,168,758.42		63,581,948.18	143,225,614.4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467,865.00				10,740,067.25				1,170,783.14		10,387,316.55	46,766,03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18,905.66				-114,609.14		-1,031,482.20	-1,664,997.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467,865.00			10,221,161.59			1,056,174.00		9,355,834.35	45,101,034.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44,292.00			11,141,589.25			1,650,932.13		5,071,243.20	43,508,05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09,321.33	16,509,32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44,292.00			11,141,589.25						36,785,881.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44,292.00			11,141,589.25						36,785,881.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0,932.13		-1,650,932.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0,932.13		-1,650,932.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787,146.00	-9,787,1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787,146.00	-9,787,146.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0,112,157.00				21,362,750.84				2,707,106.13		14,427,077.55	88,609,091.5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50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万达广场 C9 座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四、9 “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

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

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C、 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A、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且金额在8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将有确凿证据证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

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

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	5	23.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15	5	6.33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

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 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本集团业务包括商贸业务、智慧城市业务和运维及服务，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硬件业务：商贸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在产品交付对方验收确认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智慧城市业务：此类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全部完成，项目经客户组织验收后，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若存在服务期间的，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运维及服务：此类产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为在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收到货款或获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存在服务期间的，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

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

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

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规定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变更后列报金额	本期变更前列报金额
其他收益	881,026.56	
营业外收入		881,026.56

公司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变更后列报金额	本期变更前列报金额
其他收益	881,026.56	
营业外收入		881,026.56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为按5%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1,792,939.75
		其他应收账款	-142,312.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26.69
		资产减值损失	1,935,252.44
		所得税费用	-289,226.69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6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由不计提坏账准备变为按5%计提坏账准备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1,790,939.75
		其他应收账款	-137,23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226.69
		资产减值损失	1,928,177.93
		所得税费用	-289,226.69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

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租赁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五、税项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6%，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3、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税率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5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5%；除此以外其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7 年度，上年发生额指 2016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219.99	604,425.14
银行存款	80,369,385.67	75,535,702.2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80,825,605.66	76,140,127.3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出投资款。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41,092.50
合计		641,092.50

（2）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65,486.34	100.00	3,018,322.27	6.58	42,847,164.07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5,865,486.34	100.00	3,018,322.27	6.58	42,847,164.0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865,486.34	100.00	3,018,322.27	6.58	42,847,164.0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3)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416,011.34	1,820,800.5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8,874,649.50	887,464.9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29,537.50	264,768.75	50.00
3年以上	45,288.00	45,288.00	100.00
合计	45,865,486.34	3,018,322.27	6.5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773,818.59	-	
6个月至1年(含1年)	6,268,259.25	313,412.9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14,363.30	131,436.3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910.00	2,955.00	50.00
3年以上	45,288.00	45,288.00	100.00
合计	19,407,639.14	493,092.29	2.54

(4)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5,229.9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3,241,818.10	50.67	1,162,090.91
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	7,184,208.00	15.66	708,772.53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4,170,248.70	9.09	208,512.44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54,810.00	4.26	97,740.50
廊坊果岭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107.00	1.52	69,510.70
合计	37,246,191.80	81.20	2,246,627.07

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368,047.76	98.73	4,391,212.60	73.52
1年至2年(含2年)	-	-	1,581,310.00	26.48
2年至3年(含3年)	159,310.00	1.27	-	-
合计	12,527,357.76	100.00	5,972,522.60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5,686,833.75	45.40
邯郸市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39.91
河北光之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929.50	5.20
河北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5,000.00	2.35
河北坤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000.00	1.48
合计	11,817,763.25	94.34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6,057.41	100.00	362,060.90	7.73	4,323,996.51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4,686,057.41	100.00	362,060.90	7.73	4,323,996.51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86,057.41	100.00	362,060.90	7.73	4,323,996.51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21,012.30	100.00	170,555.86	1.93	8,650,456.44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8,821,012.30	100.00	170,555.86	1.93	8,650,456.44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21,012.30	100.00	170,555.86	1.93	8,650,456.44

组合1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15,830.59	185,791.5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784,610.10	78,461.0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75,616.72	87,808.36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4,686,057.41	362,060.90	7.7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971,809.23	-	
6个月至1年（含1年）	2,467,288.85	123,364.4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71,914.22	37,191.4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8,821,012.30	170,555.86	1.93

(2)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1,505.0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118,813.60	6,777,912.55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70,414.32	1,953,793.93
关联方往来款项	113,209.50	
其他	83,619.99	89,305.82
合计	4,686,057.41	8,821,012.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239,600.00	1年以内	26.44	61,980.00
廊坊市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	保证金及押金	421,816.30	1年以内	9.00	21,090.82
北京易贝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13,700.00	3年以内	8.83	54,450.00
廊坊卫生职业学院	保证金及押金	368,566.55	1年以内	7.87	18,428.33
廊坊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16,086.50	2年以内	6.75	19,939.08
合计		2,759,769.35		58.89	175,888.22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155,607.74	75,936.60	6,079,671.14	2,096,774.98	54,327.01	2,042,447.97
发出商品	17,906,895.10		17,906,895.10	15,261,609.06		15,261,609.06
合计	24,062,502.84	75,936.60	23,986,566.24	17,358,384.04	54,327.01	17,304,057.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4,327.01	70,021.93		48,412.34	75,936.60
合 计	54,327.01	70,021.93	-	48,412.34	75,936.6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及待抵扣税金等	693,011.94	184,041.00
合计	693,011.94	184,041.00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小计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注：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资20.00万元入股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20.00%股权。2017年12月，公司将持有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20%股权全部转让。

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 年初余额	1,712,744.06	671,331.62	355,060.94	2,739,13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35,996.50	3,659,806.43	27,508.54	5,223,311.47
(1) 购置	1,535,996.50	3,659,806.43	27,508.54	5,223,311.4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48,740.56	4,331,138.05	382,569.48	7,962,448.09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39,272.34	108,231.74	52,539.90	900,043.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826.36	471,018.83	69,066.10	1,011,911.29
(1) 计提	471,826.36	471,018.83	69,066.10	1,011,911.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11,098.70	579,250.57	121,606.00	1,911,955.2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37,641.86	3,751,887.48	260,963.48	6,050,492.82
2. 年初账面价值	973,471.72	563,099.88	302,521.04	1,839,092.64

(2) 公司暂时无重大闲置的固定资产。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楼综合工程	287,871.15		287,871.15			
合计	287,871.15		287,871.15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73,717.95	673,71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2,000.00		4,47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4,472,000.00	673,717.95	5,145,717.95
二、累计摊销			-
1. 年初余额		59,114.27	59,11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80.00	67,371.80	134,451.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67,080.00	126,486.07	193,566.07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余额	4,404,920.00	547,231.88	4,952,151.88
2. 年初余额	-	614,603.68	614,603.68

(2) 2017年4月，公司取得了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9,971平方的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价税费合计4,472,000.00元。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本年摊销金额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4,404,920.00	67,080.00	借款抵押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33,258.64	514,988.80	619,124.26	92,868.64
预计负债	575,849.49	86,377.42	245,057.94	36,758.69
递延收益	1,075,000.00	161,250.00	112,500.00	16,875.00
合计	5,084,108.13	762,616.22	976,682.20	146,502.3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061.13	98,850.90
可抵扣亏损	12,007,496.56	4,790,964.63
合计	12,030,557.69	4,889,815.5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310,334.88	310,334.88	
2021年	4,480,629.75	4,480,629.75	
2022年	7,216,531.93		
合计	12,007,496.56	4,790,964.63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3,528,000.00	
合计	3,528,000.00	

14.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100,000.00
----	--------------	--------------

注：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订金额为500.00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12月7日止；穆志刚、阎梅为本借款提供担保。

15.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608,713.67	13,213,302.42
1年至2年（含2年）	267,379.00	231,590.12
2年至3年（含3年）	88,164.50	-
3年以上		
合计	23,964,257.17	13,444,892.54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348,273.49	22,139,408.81
合计	10,348,273.49	22,139,408.81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为尚未结算验收的项目预收货款。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91,091.25	29,876,229.88	27,919,646.36	3,147,674.77
设定提存计划	53,336.04	1,997,990.54	1,912,435.33	138,891.25
合计	1,244,427.29	31,874,220.42	29,832,081.69	3,286,566.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0,836.63	26,091,294.49	24,183,027.26	3,069,103.86
二、职工福利费		1,616,879.19	1,616,879.19	
三、社会保险费	30,254.62	1,126,535.08	1,078,218.79	78,570.9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504.20	1,033,894.57	989,970.67	71,428.10
2. 工伤保险费	550.06	44,096.28	43,217.72	1,428.62
3. 生育保险费	2,200.36	48,544.23	45,030.40	5,714.19
四、住房公积金		952,307.16	952,307.16	
五、工会及教育经费		89,213.96	89,213.96	
合计	1,191,091.25	29,876,229.88	27,919,646.36	3,147,674.7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1,181.06	1,919,942.59	1,837,844.16	133,279.49
2、失业保险费	2,154.98	78,047.95	74,591.17	5,611.76
合计	53,336.04	1,997,990.54	1,912,435.33	138,891.25

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增值税	3,280,309.32	1,792,264.11
2、企业所得税	-	1,467,621.07
3、个人所得税	117,118.61	44,013.90
4、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925.32	125,458.49
5、教育费附加	98,968.00	53,767.92
6、地方教育费附加	65,978.67	35,845.28
7、印花税	27,113.00	29,292.10
合计	3,820,412.92	3,548,262.87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511,148.89	1,050,095.00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项	7,678.00	
其他	591.52	3,122.00
合计	1,519,418.41	1,053,217.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575,849.49	245,057.94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计	575,849.49	245,057.94	

2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12,500.00	1,843,526.56	881,026.56	1,075,000.00	政府补助
合计	112,500.00	1,843,526.56	881,026.56	1,075,000.00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廊坊市商务局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上报企业信息采集员补贴费		1,000.00	1,000.00		-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款		400,000.00	400,000.00		-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三等奖奖金		20,000.00	2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市级孵化器		200,000.00	2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奖励金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研发平台奖励资助		100,000.00	1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资质认证款		80,000.00	8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款		26,600.00	26,600.00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及社保补贴款		15,926.56	15,926.56		
企业云服务平台(注 2)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843,526.56	843,526.56	-	1,00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电动车补助款(注 1)	112,500.00		37,500.00		75,000.00
小计	112,500.00		37,500.00		75,000.00
合计	112,500.00	1,843,526.56	881,026.56		1,075,000.00

注1：根据《廊坊市2014至2015年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兑付工作方案要求》规定，公司购买的新能源汽车收到15.00万元政府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汽车的折旧年限将其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结转为“其他收益”。

注2：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冀工信两化（2017）65号”文件，公司收到“企业云服务平台”项目100.00万元政府补助，由于该项目尚未验收，故尚未将其结转为“其他收益”。

22.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50,112,157.00						50,112,157.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362,750.84			21,362,750.84
合计	21,362,750.84			21,362,750.84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07,106.13	5,461,652.29		8,168,758.42
合计	2,707,106.13	5,461,652.29		8,168,758.42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余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7,262.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7,262.0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75,78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5,461,652.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51,390.49

注：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811,401.54	110,379,661.37	116,829,472.40	78,385,447.3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6,801.42	106,801.42		
合 计	211,918,202.96	110,486,462.79	116,829,472.40	78,385,447.32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715.85	279,054.44
教育附加费	143,707.27	119,59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75.49	79,729.85
土地使用税	46,532.31	-
车船使用税	6,150.00	-
印花税	80,749.30	-
合 计	707,230.22	478,379.06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4,420.25	4,531,001.96
折旧与摊销	336,779.40	100,432.56
市内交通费	699,945.05	392,207.28
业务招待费	858,770.03	355,344.34
广告费	446,565.97	1,233,666.64
差旅费	117,396.18	84,233.49
服务费	1,425,235.57	325,409.84
其他	593,123.49	990,960.80
合 计	9,052,235.94	8,013,256.91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70,166.06	2,081,085.27
折旧与摊销	730,236.95	326,981.84
市内交通费	144,915.55	178,536.11
办公费	385,605.67	287,299.69
业务招待费	793,705.18	383,693.92
差旅费	157,301.29	203,757.61
租赁费	1,959,054.17	863,409.00
审计及咨询费	572,724.23	879,559.34
研发费用	22,200,307.36	10,539,726.91
其他	435,301.43	762,689.46
合计	33,149,317.89	16,506,739.15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922.99	317,508.09
减：利息收入	259,760.08	28,483.01
手续费	9,084.22	11,021.20
其他	67,000.00	121,221.96
合计	73,247.13	421,268.24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2,716,735.02	- 551,900.01
存货跌价损失	- 70,021.93	- 54,327.01
合计	- 2,786,756.95	- 606,227.02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2.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12,560.94	
合计	112,560.9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33.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81,026.56		881,026.56
合计	881,026.56		881,026.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廊坊市商务局服务外包统计系统上报企业信息采集员补贴	1,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款	40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奖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市级孵化器奖励金	20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 2016 年度研发平台奖励资助	10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资质认证款	80,0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2017 年市级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贷款贴息款	26,600.00		收益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及社保补贴款	15,926.56		收益相关
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电动车补助款	37,5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881,026.56		

3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843,500.00	2,843,500.00
其他	69.62	69.62
合计	2,843,569.62	2,843,569.6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广阳区政府奖励上市企业资金		500,000.00
市科技局智慧城市应用技术建设项目经费		1,000,000.00
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经费		300,000.00
认定众创空间政策补贴收入		500,000.00
广阳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2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技局市级众创空间补贴款		200,000.00
广阳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电动车补助款		37,5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廊坊市 2015 年度众创空间绩效考评奖励款		100,000.00
市人才服务中心河北青年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5,000.00
河北省第四届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资金		1,000.00
合计		2,843,500.00

35. 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	113.75	113.75
合计	1,000,113.75	1,000,113.75

注：2017年，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廊坊市智慧城市应用产业研究院民办非盈利企业组织。

项目	上年发生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其他	47,785.52	47,785.52
合计	47,785.52	47,785.52

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96,758.92	3,368,019.90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16,113.89	-83,921.78
所得税费用	8,180,645.03	3,284,098.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656,425.7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48,463.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1,653.1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167,795.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555.5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5,185.54
所得税费用	8,180,645.03

37.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2,747.44	8,148,697.81
其中：利息收入	259,760.08	28,483.01
政府补助	1,843,526.56	2,708,900.00
往来款项等	3,819,460.80	5,411,314.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2,960.60	21,254,026.85
其中：销售费用	4,141,036.29	3,293,250.97
管理费用	5,682,754.61	6,048,173.26
财务费用	51,084.22	113,021.20
往来款项等	908,085.48	11,799,581.4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000.00	1,260,778.04
其中:借款保证金	510,000.00	
应收票据贴现资金	975,000.00	1,260,778.04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95.00	631,221.96
其中:再融资费用	335,095.00	
票据贴现利息	25,000.00	19,221.96
借款保证金		510,000.00
借款担保费		102,000.0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附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475,780.76	11,929,840.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6,756.95	606,22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1,011,911.29	381,822.00
无形资产摊销	134,451.80	55,303.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281,922.99	438,730.05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2,560.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16,113.89	-83,92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6,704,118.80	-3,690,71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30,279,018.25	-14,478,1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3,502,490.29	28,082,962.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1,502.20	23,242,121.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825,605.66	76,140,127.3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6,140,127.37	31,731,383.7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5,478.29	44,408,743.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0,825,605.66	76,140,127.37
其中: 库存现金	446,219.99	604,42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369,385.67	75,535,702.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605.66	76,140,127.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404,920.0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4,404,920.00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期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期末净利润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83,805.04	-83,805.04

注：2017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及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100.00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本公司带息金融负债一般采用基准贷款利率或在此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贷款利率带息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5,000,000.00元、5,100,000.00元。

对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带息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人民币基准贷款利率增加或减少25个基点，则对本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2,500.00元、12,750.00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2和附注六、4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较高的资金支付能力；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销售回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无力支付货款的情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3,964,257.17	
其他应付款	1,519,418.41	
合计	30,483,675.58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有关信息：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77.35%	77.49%

公司第一大股东穆志刚先生持有公司56.22%的股份、穆志刚的配偶阎梅持有本公司21.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7.35%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

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77.49%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注：2017年12月，公司已将持有廊坊市红白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廊坊市微票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10%股权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
张志伟	董事
王津通	董事
蔡冬梅	监事
袁杰	董事

5.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交易金额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609,801.25
小计		2,609,801.25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 房租租赁

公司将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C9-2-301室出租给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

司，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本年应收租金为113,209.50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签订期限为一年、金额为510.00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由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穆志刚先生以其持有公司6.13%的股份质押给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向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同时，穆志刚先生、张志伟先生、王津通先生、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阎梅女士同意为本公司贷款向廊坊永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归还了上述全部款项。

2017年12月6日，穆志刚、阎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授信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468.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证（冀（2017）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同日，穆志刚、阎梅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区支行签署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授信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项下的自2017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期间产生的债务（不超过5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贷款500.00万元，上述借款尚未归还。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9.63	186.2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113,209.50	5,660.48
预付账款	齐天大圣电子商务（廊坊）有限公司	5,686,833.7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 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津通	7,678.00	

十一、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五、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25,486.34	100.00	3,016,322.27	6.58	42,809,164.07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5,825,486.34	100.00	3,016,322.27	6.58	42,809,164.07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825,486.34	100.00	3,016,322.27	6.58	42,809,164.07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407,639.14	100.00	493,092.29	2.54	18,914,546.85

(2) 组合 1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376,011.34	1,818,800.5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874,649.50	887,464.95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29,537.50	264,768.75	50.00
3 年以上	45,288.00	45,288.00	100.00
合计	45,825,486.34	3,016,322.27	6.5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773,818.59	-	
6个月至1年(含1年)	6,268,259.25	313,412.9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314,363.30	131,436.3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910.00	2,955.00	50.00
3年以上	45,288.00	45,288.00	100.00
合计	19,407,639.14	493,092.29	2.54

(3)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23,229.98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 备期末余额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3,241,818.10	50.72	1,162,090.91
廊坊市安次区环境保护局	7,184,208.00	15.68	708,772.53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4,170,248.70	9.10	208,512.44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954,810.00	4.27	97,740.50
廊坊果岭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5,107.00	1.52	69,510.70
合计	37,246,191.80	81.29	2,246,627.08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99,834.77	100.00	340,999.77	7.93	3,958,835.0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299,834.77	100.00	340,999.77	7.93	3,958,835.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99,834.77	100.00	340,999.77	7.93	3,958,835.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34,105.72	100.00	71,704.96	1.06	6,662,400.76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6,734,105.72	100.00	71,704.96	1.06	6,662,400.76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34,105.72	100.00	71,704.96	1.06	6,662,400.76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64,607.95	168,230.40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49,610.10	74,961.01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5,616.72	87,808.36	50.00
3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4,299,834.77	340,999.77	7.93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861,920.65	-	
6个月至1年(含1年)	490,270.85	24,513.5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71,914.22	37,191.4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	-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6,734,105.72	71,704.96	1.06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294.81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851,210.95	6,597,866.55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335,414.32	136,239.17
关联方往来款项	113,209.50	
合计	4,299,834.77	6,734,105.7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廊坊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239,600.00	1年以内	28.83	61,980.00
廊坊市直属机关 第二幼儿园	保证金及押金	421,816.30	1年以内	9.81	21,090.82
北京易贝易通信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13,700.00	3年以内	9.62	54,450.00
廊坊卫生职业学 院	保证金及押金	368,566.55	1年以内	8.57	18,428.33
廊坊市财政集中 支付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316,086.50	2年以内	7.35	19,939.08
合计		2,759,769.35		64.18	175,888.23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65,100.00		8,465,1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65,100.00		8,465,1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100.00	5,999,9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465,000.00	5,535,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465,100.00	11,534,900.00	-	20,000,000.00		

注:公司本期增加对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资 5,999,900.00 元,增加对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535,000.00 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054,724.24	110,130,614.81	116,585,839.95	78,379,517.32
其他业务	106,801.42	106,801.42		
合计	211,161,525.66	110,237,416.23	116,585,839.95	78,379,517.32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12,560.9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12,560.94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十六、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026.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2,560.9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0,113.75
小计	-6,526.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9,021.0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合计	-155,547.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7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8	0.95	0.95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